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